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總頁數：

臺北榮民總醫院 函

地址：11217 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二段201號
承辦人：吳東明
電話：02-28712121轉3961
傳真：02-28757344
電子信箱：dmwu@vghtpe.gov.tw

受文者： **工務室**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北總工字第104100002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修訂本院工務室辦理採購案開標、驗收、核定底價等事宜之主持及決行，其分層負責及相關注意事項如附件，自即日起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院98年2月18日北總工字第0980003345號書函同時作廢。

正本：主計室、政風室、醫務企管部、總務室
副本：本院主任秘書以上辦公室、工務室

院長張德明

裝

訂

線

附件

本院工務室辦理開標、驗收、核定底價等事宜之主持及決行，其分層負責及相關注意事項

一、開標、驗收、核定底價等事宜之主持及決行，其分層負責：

購案預算(新台幣)	主持及決行	備註
1,000 萬元以上	副院長	核定底價逐案授權代理人，開標、驗收通案授權現場主持人
200 萬元以上，未達 1,000 萬元	工務室主任	通案授權職務代理人
未達 200 萬元	工務室各組組長	通案授權職務代理人

二、開標結果流、廢標後得依原招標文件重行招標，如有保留決標，或流、廢標後須修改招標文件內容、方式，或變更投標廠商資格者，均須另行簽陳說明開標經過情形及擬辦事項，簽會監辦單位陳請院長或其授權長官核定。

三、開標結果如有流、廢標後重行招標，而招標文件未改變，且原訂底價尚在保密中，得免重新訂底價；重新核定底價：需另行簽陳說明開標經過情形、最新市場行情分析及擬辦事項等，簽會監辦單位陳請院長或其授權長官核定後，重新核定底價。

四、採購案之驗收有初驗程序者，請該業管組組長主持，正式驗收時依第一條辦理。